

九连跳富士康难脱干系

14 日晚间,富士康一名梁姓员工坠楼身亡,这是今年以来富士康科技集团第九名坠楼的员工,共造成7死2伤。现场发现一把带血的匕首,死者身上有四处刀伤。警方已经介入调查。

人们尚未从八连跳的惊恐与疑虑中回过神来,第九跳猝然而至。尽管第九跳与前八跳有所不同——死者身上的多处刀伤昭示着事件背后的波诡云谲,但连续的悲剧已让网友惊呼“富士康成了跳楼公司”。持允而论,不能把所有的罪愆归结到富士康身上,但同时应该看到,富士康在频发的跳楼事件中,难脱干系。

在富士康,起码存在三重断裂。其一,企业与员工之间的断裂。

在富士康,企业和员工的关系很简单明了,企业过度追求利润,基层员工劳动强度极大,被训练成了一台台机器。员工加班很正常,国家法律规定每月上限36小时的加班,成了一纸空文。与此对应的是苛严的处罚制度——在生产车间,员工不准喧哗、闲谈,若被发现即被处罚。管理缺乏人文关怀和情感慰藉,“视员工为第一宝贵财富”成了美丽而飘渺的肥皂泡。

其二,员工与员工之间的断裂。员工之间的关系比较淡漠,平时大家基本上没有交流,“住在一起就跟陌生人一样”。比如,某员工感觉不舒服,在宿舍床上躺了三天,无人过问。员工既感受不到企业的温情,也体味不到同事的关爱,只能选择孤寂与落寞,正如有

论者所称,缺乏“群体价值文化”支撑的工人,只能处在冷漠和离散的“原子”状态,成为空心人。这种状态容易滋生悲剧,而这与富士康冷漠的企业文化大有关系。

其三,工会与企业、员工之间的断裂。《劳动监察条例》第七条明确规定,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工会法》第六条则规定,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但在富士康,工会显然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用。富士康集团工会副主席在接受采访时称:“我们查过这几起坠楼事件,之前这些员工

是没有任何的投诉,或者是求助这样的信息。”实际上,工会应该发挥主动性,主动维护工人利益,主动探询工人烦恼,而不是等着工人找上门来。

更令人遗憾的是,作为工人的娘家人,工会不少时候是缺位的,有时不仅不为工人说话反而屁股坐在资方这一边,原因很简单,工会缺乏独立性,工会负责人往往由企业领导任命,因此必须听命于企业领导,维护企业利益,如此一来工人的权利就会更加贫乏。

有学者称,“不妨请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和企业组成一个调研组到富士康来进行一个课题调研,深入研究员工‘跳楼’事件背后的经济和社会原因”。面对触目惊心的九连跳,是该深入调查,深挖



根源,整饬乱象,重塑体制了,不问苍生问鬼神的思维要不得,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思维也要不得。如果不激活既有体制,不建构制度性的防范体系,就无法真正革除隐患、去除危机。

(摘自《京华时报》王石川/文)

劳动报酬比重连降 凸显分配改革之艰

近二十余年,社会收入分配迟迟未能真正达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根源,很大一部分因素就来自于部分既得利益者的抵制与消极应对。

中

华全国总工会官员张建国日前表示,中国居民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22年间下降了近20个百分点。已经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

就劳动报酬分配比例问题,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早就有过精辟论断。邓小平曾指出,收入差距问题“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会出问题”。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同样关注日益明显的社会分配收入差距,并在多种场合提到“增加报酬,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收入分配关乎劳动者尊严”等。

近二十多年来劳动报酬所占GDP比重却呈逐年下降趋势,22年间下降了近20个百分点。这种极不正常的现象唯有一种解释,也就是说,收入分配改革和填补收入分配日益拉大的社会鸿沟,是一场艰巨的社会攻坚战,并非一蹴而就。



也只有冷静地分析和看待日益拉大的社会分配问题,才能有效地找准问题的症结,并针对性地解决。就收入分配差距日益拉大的根本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方面由于社会经济发展较快,调控手段无形中较为滞后;第二个原因与我国正处于发展经济的关键阶段有关,我国正处于矛盾凸现和社会矛盾积聚期,无形中影响到了清醒审视和判断收入分配拉大的后果。但最关键的原因,笔者以为还是来自于既得利益者的阻挠。据资料显示,被学界普遍认可的是世界银行测算的我国基尼系数为0.47。“我国基尼系数在10年前越过0.4的国际公认警戒线后仍在逐年攀升,贫富差距已突破合理界限。”这一令人不安的“危险系数”的背后,实际上潜藏的是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比达到3.3倍、上市国企高管与一线职工的收入差距在18倍左右,国有企业高管与社会平均工资相差128倍的社会现实。

以垄断行业为代表的电企普遍通胀年薪10万元,未免夸张,而远远高于普通行业群体的高薪和畸形福利未必不是事实。在这样的一种现实之下,“剥离”这部分群体的既得利益,从而“削峰填谷”,何其难哉!所以,近二十余年,社会收入分配迟迟未能真正达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根源,很大一部分因素就来自于部分既得利益者的抵制与消极应对。

但是,一个关系社会稳定和国家长远发展的问题,已到了不得不正面应对和彻底解决的时候了。如何解决,考验决策者智慧,但从常识来看,不外乎寻求以下几种途径:首先,应彻底从初次分配的积弊入手,打破行业垄断和“屁股决定收入”的积弊;另一方面不妨开拓思路,缩小城乡收入分配差距,让广大农村劳动者真正富裕起来,腰包鼓起来;第三,尽快调整不太合理的经济结构,改变“底层劳动者干得多、挣得少”的分配弊端。

(摘自《齐鲁晚报》毕晓哲/文)

捐助贫困生不仅是赢得名声的善举,也是一件严肃的事情

“卖一瓶水捐一分钱”是耶非耶

近来,某瓶装水企业有这样一则广告:卖一瓶水就抽一分钱捐助助学,你买我一瓶水就等于向贫困生捐了一分钱。该广告引起了争议,网站上的讨论很热闹。

赞成方认为,资助助学不在钱多钱少。如果中国的企业都能拿出钱来捐助,那大山里的孩子不就有希望了吗?中国不就更有了希望了吗?更有帖子说,出钱捐助贫困生的人,就算他有商业目的又怎样?企业有付出凭什么不能要求回报呢?只要拿出钱来,即使是“别有用心”的捐款大家也欢迎。

反对方则认为,这一广告令人不快,这是企业捐款,却由消费者买单。细算一下,每瓶水捐一分,一个孩子就算一年要300元捐助,那就要消费者买3万瓶水,有人说情愿直接捐钱给贫困生。甚至还有网友评价这组广告“残忍”:小孩子在广告片里胆怯羞涩地嗫嚅着自家难处,会给他幼小的心灵留下伤疤,而有的孩子却有点理直气壮,仿佛贫困是一种提出要求的无形资本。网友认为,这些都是一种可怕的心理暗示,对孩子的伤害更严重。

笔者看了这些议论,觉得谁也说不过谁的原因是把不同角度的见解掺和在了一块。我们不妨从几个层面讨论,试着把事情弄清楚。

一是经营层面。产品如何定价是企业的事,如果广告不违法,效果自有市场检验。但是,此番争议

说明消费者的认知水平、选择能力要比广告设计师估计的高。笔者注意到国外有媒体说,中国企业喜欢用知名艺人打广告是对消费者不敬。中国的主流消费群体对品牌自有辨别能力,无论你打什么旗号,消费者看的是品质,是性价比。

二是道德层面。在我们的传统文化里,资助助学这类善举多是不求回报的,越是这样做越能感动社会,有口皆碑。当年陈嘉庚先生尽个人全部财力回乡办学,赢得世人代代传颂。而近年来,不少企业、个人捐助助学的同时还发布相关新闻,此举虽也能推进慈善事业,改善世风,但更令人感叹的,还是像天津退休老工人白芳礼大爷蹬三轮车挣钱不图回报

资助贫困生的事迹。我们不能用至高无上的道德标准要求所有人,也无法用这样的标准来衡量商业行为。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

三是诚信层面。企业宣称卖一瓶水捐一分钱,那么,你就要向消费者讲清楚这一行为的时间范围,就有责任公布你在此期间的销售量和捐助账目,明明白白告诉消费者,你自己该捐多少钱,捐了多少钱,都捐给谁了。

当然,包括企业在内的社会捐助助学是值得肯定的,但捐助贫困生不仅是赢得名声的善举,也是一件严肃的事情;不仅需要财力和信用,还需要对弱势群体的真挚感情。无论社会怎样变化,公众心里的尺寸不会轻易改变。

(摘自《中国教育报》陈宝泉/文)

近六成女大学生愿意嫁给“富二代” 性别歧视与争嫁“豪门”

在 一个“注意力经济”大行其道的时代,类似“女大学生”、“富二代”这样能吸引眼球的词语,总能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注。而一旦这两个词语同时出现,并且两者之间还产生某种关联,受到高度关注就更在情理之中了。

事实确实如此。据媒体日前报道,由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市妇女学会等单位共同组织的一份以广州市女大学生价值观为题的调查报告显示,59.2%的女大学生愿意嫁给“富二代”,理由是“可少奋斗很多年”;57.6%则愿意选择“潜力股”为结婚对象。调查结果一发布,各网站均在显著位置刊发此消息,一些微博、博客等也作出了迅速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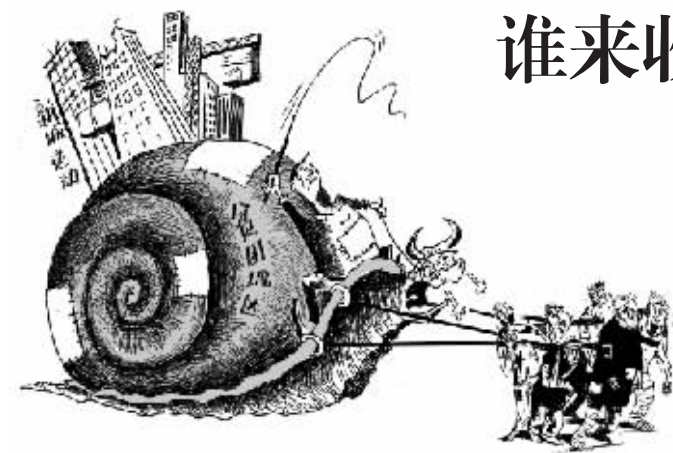
近六成的女大学生愿意嫁入“豪门”,折射出部分女大学生价值观的急剧变迁。而任何观念的变迁都是现实存在的反映,都离不开社会现实土壤的培育。因此,探讨女大学生的价值观变迁问题,必须回到女大学生所面临的现实生存环境。

当代女大学生虽然具备较高的知识水平和知识素养,但作为一个整体在社会竞争中并不占据优势,相反,有时甚至还是弱势群体。据全国妇联2009年发布的“女大学生就业创业状况调查”显示,九成以上的女大学生求职时,感受到性别歧视。一旦她们顺利找到工作,仍将面临极大的挑战,因为在实际工作中她们仍然会遭受性别歧视。而在城市里生活特别是在一些特大型城市生活,高企的房价、高昂的生活成本、强大的竞争压力,也会对她们构成严峻的挑战。

这些外部压力的信息一旦传导到她们身上,就会让她们对未来产生恐惧感。另外,当下的大学校园也并非净土一块,有些老师忙于兼职,个别校园金钱氛围浓厚,这无疑也会对女大学生的价值观产生一定的“熏陶”作用。当然,上述原因只是女大学生价值观变迁的外部原因。但一旦这些因素产生积聚效应,再加上正确价值观引导的缺失,就会使她们产生走捷径的想法,想通过嫁入“豪门”来减少自己未来的不确定性因素。

爱情是神圣的,现实却是残酷的。对女大学生嫁入“豪门”,仅仅站在所谓的“道德”制高点上对她们进行“道德审判”,根本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可行的做法应是少些道德义愤,加大价值引导,特别是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消除对她们就业歧视和工作歧视,帮助她们积极应对现实的严峻挑战,从而为她们追求自己的幸福创造有利条件。

(摘自《光明日报》曹建文/文)



那位“上级领导”的“战略性设想”是不是脑袋一热、随口一说,不得而知。但下级们百般迎合、不计后果地疯狂建设,却是事实。

一个财力只有3000多万元的贫困县,计划斥资60多亿元建新城;一场历时十年的造新城运动,结果是留下了一堆“烂尾楼”。这一闹剧发生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这个贫困县,贫困到什么地步呢?据新华社报道,清水河当地居民生活贫困,大都住在破旧的窑洞里。那么当地政府为何热衷于造新城运动?“清水河县副县长韩宇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早在1998年清水河县便有建新城想法。当时一位上级领导到清水河县考察工作,认为这里山路崎岖、交通不便,妨碍经济发展,不如选一个地理位置稍微好点儿的地方建新城……2001

谁来收拾60亿烂尾楼的残局

年至2002年间,上级领导又到清水河县考察,再次提出了建新城的设想。县上再次调研,最终选定了现在的新区位置,造新城运动自此拉开序幕。”

“上级领导”的一个“设想”,就变成了历时十年的造城运动。劳民伤财的结果,是老百姓并没有得到实惠,“由于忙着建设新区,旧城区改造明显滞后,道路还是坑坑洼洼的”。

更值得大书特书的,这60亿巨资建的一堆烂尾楼,竟然是“违规建筑”。因为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一直没办下来。

那位“上级领导”的“战略性设想”是不是脑袋一热、随口一说,不得而知。但下级们百般迎合、不计后果地疯狂建设,却是事实。

“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本来是一句豪言壮语,但如今在一些官员脑袋中,这

话已变质了。作为上级,不调查研究,凭想象力做事,所谓“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作为下级,不思考不反驳,一切“奉旨”行事,以专门迎合、揣摩、实现上级意图为出发点和归宿,管它什么有条件没条件,只要领导满意就行。

领导大嘴一张,就是金口玉言,决策一言堂,缺乏民主和科学的决策过程,这种情况不正常。而下级唯上级马首是瞻,不管不顾,违法违规也敢干,更不正常。决策应产自调查基础之上。产生于脑子一热是错误的,而产生于迎合上级意图,更错误。残局已成,谁来收拾?

一任官员,没有造福一方,却造福一方。离任时拍拍屁股走人,留下的烂摊子好像是给下一任收拾的。那么下一任呢?其实所有的烂摊子,都是留给当地老百姓来“收拾”的。

(摘自《今晚报》)

必须像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一样守住贫富差距的“红线” 比贫富差距更应关注的是秩序失谐

我 国居民收入差距正呈现两头拉大的趋势,即“穷降富升”。据统计,从1988年到2007年,收入最高的10%人群和收入最低的10%人群,收入差距已由7.3倍上升至23倍。专家认为,解决分配不公、缩小贫富差距的问题已十分迫切,必须像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一样守住贫富差距的“红线”。

以耕地的“红线”类比贫富差距的“红线”,确实很恰切。对于一个国家来说,两者同样关乎社会稳定。客观来说,居民收入水平长

时间“穷降富升”,一是有很多因素,比如这与经济结构的转变有关,新的经济模式往往具有更高的致富效率,单纯的靠劳动挣钱显然远比不上靠资本和技术挣钱。二是世界上很多国家,目前同样存在着收入差距扩大的现象。

虽说如此,我国居民贫富差距问题,却有着两个特别显著的特点,不可不察:一是穷人太穷,且入不敷出的穷人数量较多。二是贫富差距加大的主因,除了经济结构转变的因素外,更是社会秩序的持续失谐乃至严重混乱。

这种失谐和混乱,既包括经济秩序,也包括政治、司法、治安等诸多方面。有理由说,是社会秩序诸多方面日益扩大且固化的不平等,将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拉大,终于使之成为严峻的社会问题。

当前的贫富差距,很多是被有意制造的结果。这方面的例子可以罗列许多:比如就业权利的不平等,很多高收入的就业并不关乎能力,而是与特权有关比如企业改制方式不合理,每逢国企改革,便有部分人成为富豪,而另外的人则失业下岗沦为赤贫;另外还有企业地

位不平等,据统计目前一些国有垄断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是其他行业职工的2倍到3倍;再比如资源占有机会不平等,矿山、土地等公共资源被少数人把持……

所以,当下的贫富差距问题严峻,更严峻的是其背后那些被固化的不平等体系和不断加剧的社会秩序多重失谐,因为这种不平等和失谐,诱发了一些破坏性很强的社会冲突。要真正有效解决贫富差距问题,必须从后者着眼,方有可能真正治标治本。

(摘自《青年时报》郭之纯/文)

逾期不退也意味着催促机主尽快消费,很有强迫消费的意味

话费余额不应过期作废

5 17电信日之前,北京市消协举行发布会,提出对电信资费改革的两条意见。指出充值卡到期后,运营商应采取多种形式将余额退还给消费者或由消费者支配;第二点是呼吁降低固定电话

基本月租费。

笔者就有一个联通的老号码,卡内话费余额已累积有400多元,由于现在主要使用别的号码,所以联通卡等于闲置着,但是卡内余额不仅取不出来,而且还得定期充值以免过期作废。很多人

也有类似的遭遇和困惑。

让人想不通的是,卡内的余额是本人现金充值的,属于自己的合法私有财产,为何会被运营商没收,难道没有享受服务也要交费?逾期不退也意味着催促机主尽快消费,很有强迫消费的意味。

既然卡内还有余额,表明消费者还享有电话号码的使用权,可以长期使用下去。如果消费者需要退卡,电信运营商就应退还余下的话费,可以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和折扣优惠,但不能强行停止服务吞掉余额。

协办单位:
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楼金**
地址: 海口市国际商业大厦12层
电话: 0898-66775933
传真: 0898-66700763